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文件

眉食安会发〔2024〕01号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 关于申报“2022-2023”年度眉山市食品、食用 农产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的通知

各食品、食用农产品单位：

为深入推动眉山市食品、食用农产品行业科技创新工作，努力完善社会评价体系，表彰学会系统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强力推动全市食品、食用农产品行业品牌战略，经研究并经眉山市科学技术协会同意，决定在2024年4-5月召开“眉山市第三届食品、食用农产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表彰暨学术大会”。现就申报“2022-2023年度眉山市食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称**：“眉山市第三届食品、食用农产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同时评选优秀学术论文。

二、**颁奖单位**：眉山市科学技术协会、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

三、指导单位：四川省食品安全学会、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四川省营养学会

四、奖项项目和等级设置

(一)奖项类别分为：食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食用农产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优秀学术论文奖。

(二)等级设置：食品、食用农产品每个奖项类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及特别奖。

(三)获奖项目将发布在天府科技云平台，并适时组织科创项目推广。

五、评审：将从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小组（5~7人）负责申报项目的评审和等级的确定。

六、奖励方式

(一)向获得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颁发获奖奖牌并向主要完成人（前三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向获得二、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颁发获奖奖牌并向主要完成人（前三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向获得特别奖的主要完成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对获奖论文颁发证书；参会者按规定授予继续教育学分。

(二)评审出的获奖名单将提前在眉山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网站公示7天。

(三)学会将在获奖项目中择优向上级有关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推荐申报有关奖项。

七、申报范围

2022-2023年在食品、食用农产品科学技术创新研究与开发领域中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科技成果和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包括技术发明、新产品开发、有机食品认证、营养健康、优秀成果推广及应用等方面的科学技术成果，以及促进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完成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等方面经过市级以上（含市级）科技成果评价的成果。

八、申报渠道

（一）企业自主申报

（二）同行专家推荐

需2名食品或食用农产品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联名推荐，每位同行专家原则上只推荐1项。

（三）食品相关行业学会（协会）推荐

每个食品、食用农产品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可推荐1-3项。

九、申报材料

（一）按《眉山市食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的内容要求填写申报书，并附与资料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鲜章报学会一份。

（二）电子版申报书及附件发送到学会邮箱：
3636525804@qq.com。

十、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从发文之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申报费用

每个申报项目收取专家评审会务费、奖牌和证书工本费等费用五百元整（¥500元）。

汇款单位：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汇款账号：1031300000598551（请注明单位和成果奖申报）

十二、联系方式

申报资料联系人：周志平 18990308068（微信同号）

办公室电话：028-38253011

邮箱：3636525804@qq.com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四段205号（苏坡酒店六楼）

附件：眉山市食品、食用农产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表

（可在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mssspqh.com>）



抄送：市科学技术协会、理事群、会员群、学会网站、公众号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印发

眉山市食品、食用农产品科技创新

成果奖

申报表

(2022-2023年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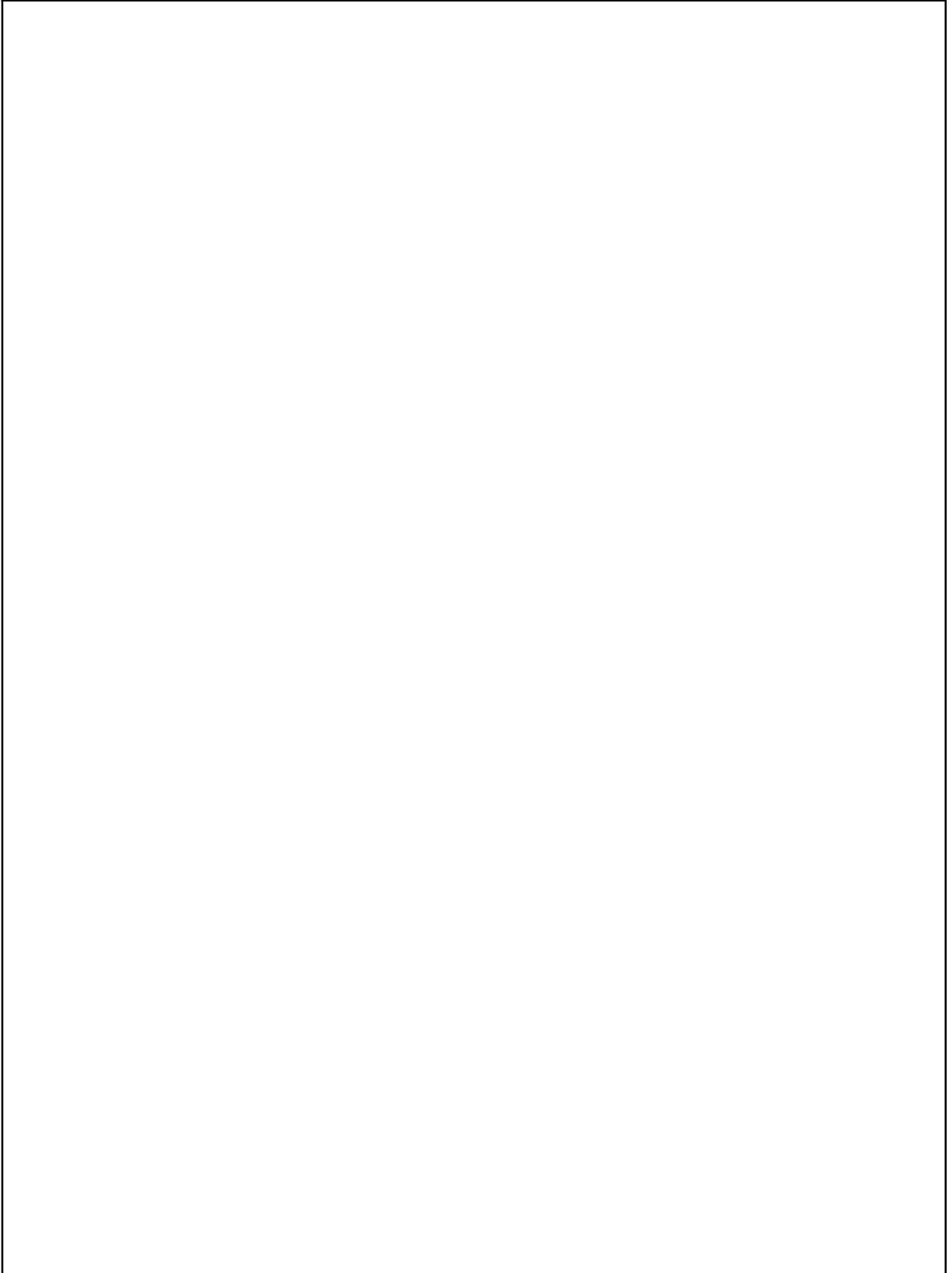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名称	项目名称		
	公布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或推荐专家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 （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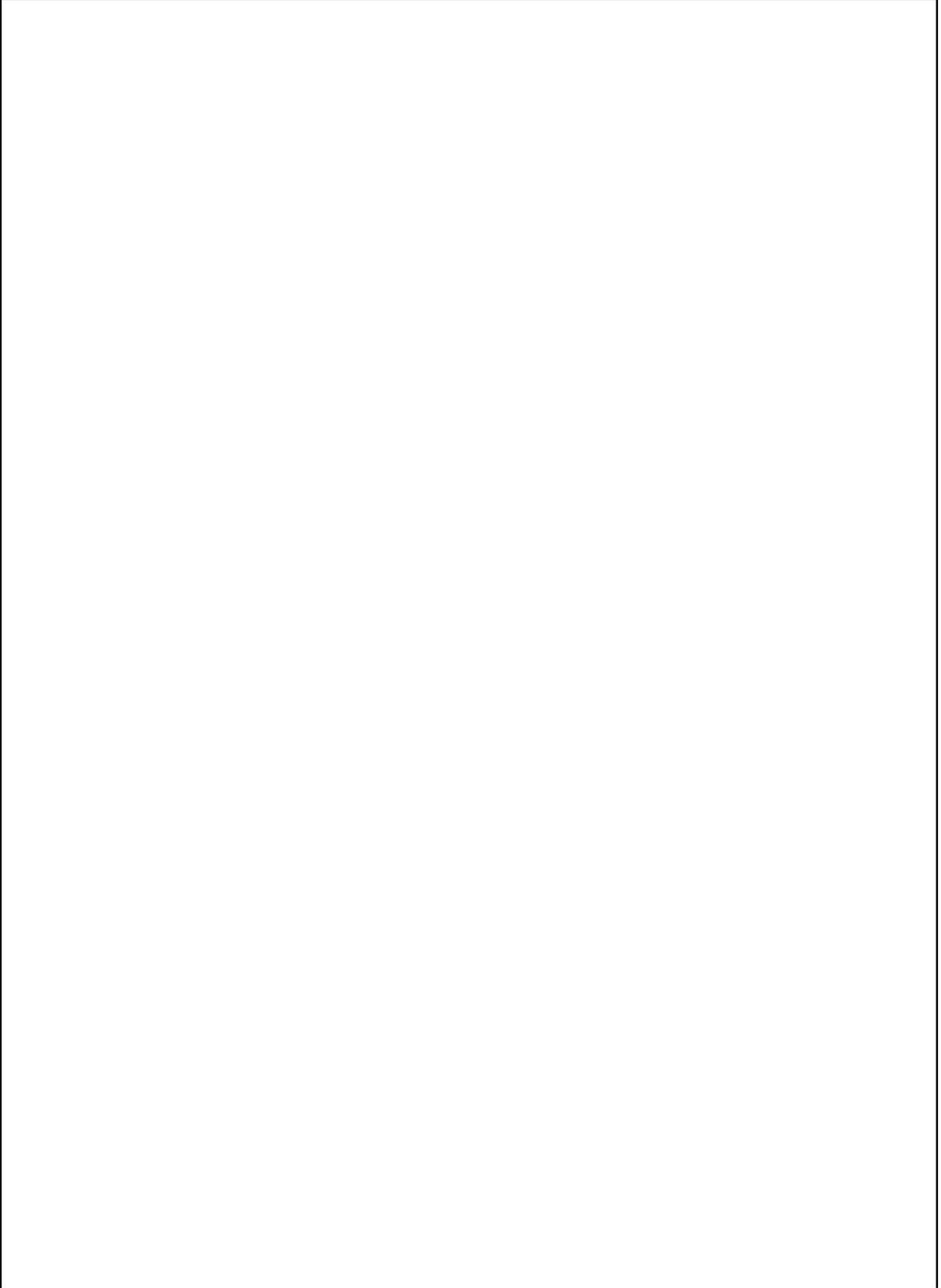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以内)

三、主要科技创新



四、第三方评价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400字）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600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备注：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民 族		党 派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p>声明：</p> <p>本人如实提供了本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九、食品相关学会（协会）推荐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意见：（限600字）

声明：

我单位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设奖单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食品相关学会（协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眉山市食品、食用农产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书》 填写要求

《眉山市食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书》是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须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退回申报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眉山市食品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申报书》包括电子版申报书和书面申报书两种形式。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

书面申报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申报书一式两份（含原件1份）。

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编号》，由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办公室填写。
2. 《项目名称》，限30字。应紧紧围绕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3. 《公布名》，限30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须提供文字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4. 《主要完成人》，依据有关规定，所列的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并对本项目的创新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人数一般不超过10人。对于排名在前三位的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且本人投入该项技术研究工作量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主课题的验收委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5. 《食品相关学会（协会）推荐意见》，由具有推荐资格的食品相关学会（协会）填写。
6.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由具有推荐资格的同行专家（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填写。

7. 《项目密级》，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涉密项目不得用网络方式申报。

8.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 《保密期限》，指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

10.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申报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

国家标准（GB/T4754—2002）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H）批发和零售业；（I）住宿和餐饮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2.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3. 《任务来源》，指直接支持本项技术研究的计划、基金等，请按项目任务的来源选择以下相应类别：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位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H. 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的项目等；

14.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300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最多不超过10项。

15.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

16.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目，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17.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限1200字。应包含项目立项背景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评价意见、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 电话	经济、社会 效益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400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600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可填写政府和行业设立的科技奖励奖项。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10人。主要完成人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50%以上。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本栏目只可列出第六项中所包括的3类科技奖励。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应写明完成人对《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本项目研发工作中投入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该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该栏目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完成人必须在书面申报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申报书一并报送。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主要完成单位不得超过3个。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A. 高等院校；B. 科研单位；C. 企业单位；D. 其他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完成单位应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单位公章。

九、《食品相关学会（协会）推荐意见》（同行专家推荐的不填此栏）

限600字。推荐的食品相关学会（协会）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写明推荐理由，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同行专家推荐意见》（食品相关学会（协会）推荐的不填此栏）

限600字。推荐的同行专家应认真审阅申报书材料，审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写明推荐理由，并由推荐的同行专家本人签名。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必须为已授权的），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

十一、附件

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40页。

(1) 《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动植物新品种、农药、食品、压力容器、标准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的，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的验收或鉴定结论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

(3)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证明。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1份是原件。

(4) 《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是能证明本项目技术创新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

2.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JPG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40个。